

附表二十(修正後)

(1)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現金及約當現金、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				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						
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						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
應收款項 - 淨額						
當期所得稅資產						
待出售資產 - 淨額						
貼現及放款 - 淨額						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						
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
受限制資產						
其他金融資產 - 淨額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 - 淨額						
投資性不動產 - 淨額						
無形資產 - 淨額						
遞延所得稅資產 - 淨額						
其他資產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央行及同業融資						
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						
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						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

年 度 項 目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(註3)
		年	年	年	年	年	
當期所得稅負債	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	
存款及匯款							
應付債券							
特別股負債							
其他金融負債	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	
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	
其他負債	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	
股本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其他權益							
庫藏股票							
非控制權益	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
*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，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
*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，仍應填列下表(2)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。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綜合損益表

單位：

項 目 \ 年 度	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(註 1)				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財務 資料 (註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利 息 收 入						
減：利 息 費 用						
利 息 淨 收 益			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						
淨 收 益						
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						
營 業 費 用						
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前淨利						
所得稅(費用)利益						
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						
停 業 單 位 損 益						
本期淨利(淨損)						
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(稅後淨額)						
本期綜合損益總額						
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						
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						
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						
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						
每 股 盈 餘						

註 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 2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註 3：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註 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(2)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-我國財務會計準則

簡明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(註3)
	年	年	年	年	年	
現金及約當現金、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						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						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						
貼現及放款						
應收款項						
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						
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						
固定資產(註3)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
其他金融資產						
其他資產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
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						
存款及匯款						
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						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央行及同業融資、 應付金融債券						
特別股負債						
應計退休金負債						
其他金融負債						
其他負債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
	分配後					

年 度 項 目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 (註3)
		年	年	年	年	年	
股本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							
累積換算調整數							
股東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
	分配後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，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。

註3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註4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5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簡明損益表

單位：

年 度 項 目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財務資料(註2)
	年	年	年	年	年	
利息淨收益			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						
放款呆帳費用						
營業費用						
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						
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						
停業部門損益(稅 後淨額)						
非常損益 (稅後淨額)						
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(稅 後淨額)						
本期損益						
每股盈餘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、核閱或兩者皆否，應予註明。

註3：停業部門損益、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。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。

修正說明：為清楚表達分配前後之股本變動，規定應揭露分配前後股本之金額。